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3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福

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徐芳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徐芳宁简历

徐芳宁，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201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市值中心从事证券业务和投资并购业务工作。

徐芳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91-83979997

传真号码：0591-83979997

电子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